



关于调整东上航韩国始发至中国大陆等航线

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:

经批准，东上航的销售日期自 2019 年 07 月 02 日起,旅行日期自 2019 年 07 月 02 日起，调整东上航韩国始发至中国大陆航线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。

具体如下：

自 航点一	至 航点二	全舱 调整前标准	全舱 调整后标准
韩国始发(首尔-浦东/南京 /济南, 济州-南昌/武汉, 大邱-上海浦东, 金浦-上海虹桥,青州-宁波, 釜山-南京/浦东)	中国大陆	USD 7	USD 6
韩国始发(首尔-西安/桂林/长沙, 釜山-大庸, 济州-成都)	中国大陆	USD 12	USD 9
韩国始发(首尔-昆明)	中国大陆	USD 14	USD 11
韩国始发除(首尔-浦东/南京/济南/长沙/西安/桂林/昆明, 济州-南昌/武汉/成都, 大邱-上海浦东, 金浦-上海虹桥,青州-宁波, 釜山-南京/大庸/浦东)	中国大陆	USD 6	USD 4

其他国际和地区航线的燃油附加费维持现有征收标准。具体信息请参照 SITA 及各 CRS 系统中发布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 营 业 部

2019 年 7 月 2 日